



新疆和合玉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辅导机构：

J.P.Morgan
一 创 摩 根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新疆和合玉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2015 年 4 月

新疆和合玉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合玉器”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聘请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摩根”、“保荐机构”）担任其辅导机构。双方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签署了《辅导协议》。

2014 年 5 月 29 日，和合玉器与一创摩根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以下简称“新疆证监局”）的辅导备案通知。

自辅导备案登记以来，一创摩根辅导工作小组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新疆和合玉器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了辅导工作。

现将 2015 年 2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期间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即第 5 次报告说明如下：

第一节 辅导工作情况

一、本次辅导期辅导过程概述

(一) 备案日期

辅导备案日期为 2014 年 5 月 29 日。

(二) 变更备案事项

辅导人员由陈兴珠、陈鹏、黄军辉、戴菲、刘吉宁、宋岱宸，变更为陈兴珠、陈鹏、黄军辉、戴菲。

(三) 本期辅导期间

本期辅导期为 2015 年 2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四) 辅导依据

辅导依据为《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疆和合玉器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公司公司治理的相关法律法规。

(五) 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一创摩根辅导人员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重点就公司开展电商营销模式及经营状况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讨论。

本期辅导的具体方式包括电话讨论、邮件沟通等。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一创摩根成立于 2011 年，注册资本 8 亿元，从事投资银行业务。2014 年 5 月 21 日，一创摩根与和合玉器签订了《辅导协议》，成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

鉴于一创摩根已与和合玉器签订了《辅导协议》，制定了辅导计划，一创摩根成立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授权陈兴珠、陈鹏、黄军辉、戴菲、刘吉宁、宋岱宸等六人（从第 5 期辅导起，辅导人员变更为陈兴珠、陈鹏、黄军辉、戴菲）代表一创摩根从事对和合玉器的辅导工作，其中黄军辉担任组长及现场负责人。

以上辅导人员均具备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能够胜任本次发行上市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次参与公司业务发展方式调整及经营状况相关事项讨论的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郭粹	公司董事长
2	吕红	公司董事、总经理
3	徐小海	公司财务总监
4	崔熙员	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和方案的执行情况

在本辅导期内，一创摩根辅导工作小组对和合玉器辅导的主要内容为公司开展电商营销模式及公司经营状况相关事项讨论。

本期辅导方式包括电话、邮件交流等。本期辅导中，保荐机构与公司进行电话沟通 6 次，发送邮件 1 次。

五、辅导协议履行及公司参与、配合保荐机构工作的情况

在本次辅导期 2015 年 2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内，一创摩根与和合

玉器均能严格履行辅导协议各项内容。和合玉器及相关接受辅导的人员积极参与、配合一创摩根辅导工作小组的辅导工作，辅导效果良好。

第二节 辅导期内公司情况

一、经营概况

公司和合玉器是集和田玉的原料及成品采购、设计、生产加工和销售为一体的专业化公司。公司产品均为围绕玉石的镶嵌类、玉雕类产品，按产品材质及成品具体分为山料类产品、金镶玉类产品、籽料类产品等。

本次辅导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所处行业概况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

（一）本期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辅导期内，公司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

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生产体系、销售体系和产品设计体系，独立经营和田玉原料及成品的采购、设计、生产加工和销售业务，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生产系统，并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技术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资产产权清晰、完整。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其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财务管理制度，能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财务决策和经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

并配备了专职财务管理人员。此外，公司亦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公司组织机构独立、完整，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的情形。公司的各职能部门与股东相关部门没有隶属关系，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均独立运作。

（二）同业竞争情况

和合玉器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陈捷先生。和合玉器的控股股东为新疆兆日实业（集团）开发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为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经营管理策划，商业投资、房地产投资及证券业投资。

辅导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和田玉的原料及成品采购、设计、生产加工和销售等相关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及决议履行情况

辅导期内，公司未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监事会，不存在违规召开会议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情况

辅导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断增强法律意识和上市企业规范经营意识，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存在的潜在问题，有效的履行了决策、监督和执行等职责。

（五）内控体系及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的内控制度由上海立信锐思信息管理有限公司内控小组为公司设计并已正式试运行。在 2014 年度的实际业务中，公司各部门不断优化业务流程，提高各业务循环的效率，并对现行制度进行不断修订。

(六) 财务会计工作开展情况

辅导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有效运行，内部审计制度完善健全，不存在财务虚假或重大会计差错行为。

第三节 辅导进展评价意见

一、本期取得的主要工作成果或进展

在本辅导期内，一创摩根与和合玉器充分履行了《辅导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一创摩根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辅导协议》的规定，配备了具有经验的辅导人员，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辅导效果，为后续辅导工作奠定了基础。

二、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本次辅导期内保荐机构尚未发现进一步问题。

三、和合玉器的配合情况

和合玉器对一创摩根辅导工作小组的工作能够积极有效的配合，充分重视并积极参与讨论。

四、保荐机构意见

在本次辅导期内，一创摩根辅导人员以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在充分了解和沟通的基础上按计划对其进行了全面、细致的辅导工作。辅导人员根据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针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和探讨，为和合玉器提供了合理建议及咨询意见。一创摩根辅导工作小组认为，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已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辅导协议》对辅导对象进行系统的知识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疆和合玉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兴珠

陈兴珠

黄军辉

黄军辉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4月15日